

附件 2

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EPC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代码	2309-522322-07-02-401065		
标段名称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净化脱硫系统节能降碳技改项目(二期)EPC		
招标人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熊国良 19329287756
代理机构	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冯彩、王珊、向秀 18300882283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是 ☐ 否 ☒
2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是 ☐ 否 ☒
3	要求投标人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是 ☐ 否 ☒
4	要求投标人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
5	要求投标人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是 ☐ 否 ☒
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参与投标;		是 ☐ 否 ☒
7	根据投标人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是 ☐ 否 ☒
8	根据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是 ☐ 否 ☒
9	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是 ☐ 否 ☒
10	根据投标人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是 ☐ 否 ☒
11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是 ☐ 否 ☒
12	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是 ☐ 否 ☒
13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		是 ☐ 否 ☒
真实性声明: 以上内容均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并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若因虚假审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招标人(签字):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单位盖章)	